

香港滑浪風帆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  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– 聯校滑浪風帆訓練計劃  
報名表格

申請人資料：

姓名 (中文)： \_\_\_\_\_ 性別：男 女

(英文)： \_\_\_\_\_

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/ 手提電話： \_\_\_\_\_ 出生年份： \_\_\_\_\_年

就讀學校名稱： \_\_\_\_\_

就讀學校地址： \_\_\_\_\_

請選擇參加以下訓練中心：

( )大埔(訓練組別： )

( )赤柱(訓練組別： )

請填寫參加聯校訓練中心原因及目標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家長同意書(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聲明)

本人謹此聲明：上述所報資料全部屬實，本人同意 \_\_\_\_\_ (參加者姓名)參加上述活動，並聲明他/她的健康及體能良好，並無患有任何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，及能穿著衣服游畢最少五十米。如果申請人因他/她的疏忽、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此項活動時傷亡，校方、香港滑浪風帆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。(如參加者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，請致電： \_\_\_\_\_ 聯絡人： \_\_\_\_\_)

#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\_\_\_\_\_ 姓名： \_\_\_\_\_

(家長/監護人或獲授權人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人士) 日期： 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如不被接納，將退回支票予申請人。
2. 你提供的資料，只作報名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。遞交申請表後，如欲更正或查詢個人資料，請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職員聯絡，查詢電話：2601 7602。

老師推薦書：由老師填寫以下推薦書

本人 \_\_\_\_\_ 是 \_\_\_\_\_ 學校的老師。現推薦上述學生參加貴署所舉辦的聯校訓練預備組別。

老師簽署： \_\_\_\_\_ 老師姓名： \_\_\_\_\_ 學校校印： \_\_\_\_\_

老師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 校方已知悉學生參與此活動，並獲我家長同意。

教練推薦書：由教練填寫以下推薦書

經技術測試後，評定上述學員具備滑浪風帆運動發展潛能，並推薦上述學員參加聯校訓練 \_\_\_\_\_ 章組別的聯校訓練中心的持續訓練。

教練簽署： \_\_\_\_\_ 教練姓名： \_\_\_\_\_

教練帆號： \_\_\_\_\_ 教練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